

第七期

(总第237期)

二0二四年七月五日

本期目录

▲ 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宣贯实施 提升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的通知 / (2)

【政策动向】

▲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 (4)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 (9)
【行业资讯】	
▲ 多地拍协开展《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宣贯活动	/(13)
【市拍协动态】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资委与网络拍卖专委会成立大会圆满落幕	/(17)
▲ 市拍协《关于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和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成立筹备工作的报告》	/(18)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0)
▲ 市拍协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秘书长名单	/(25)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5)
▲ 市拍协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秘书长名单	/(30)
▲ 拍协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	/(31)

【政策动向】

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宣贯实施

提升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社会工作部、民政厅(局):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反垄断 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有效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 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做好《指南》宣贯实施、提升反垄断 合规管理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 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部署要求,围绕行业协会领域存在的较为突出的垄断 问题,坚持规范监管和促进发展并重,聚焦提升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引导行业 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发生,推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好转,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为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 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指南》宣传解读。要认真学习《指南》精神,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指南》 的出台背景、重要意义和内容要求。聚焦行业协会多发易发的垄断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宣 传解读,帮助行业协会明晰行为规则,划清行为底线,提高依法自律的主动性、自觉性。创 新宣贯思路、丰富宣贯形式,采用送法上门、动画视频、案例解读、网络互动等多种形式, 引导行业协会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指南》,增强宣贯工作实效。

- (二)指导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要全面落实《指南》要求,压实行业协会主体责任,指导行业协会结合实际加强内部反垄断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合规制度体系,强化反垄断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采取措施防范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依规开展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多措并举提升本行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
- (三)查处行业协会典型垄断案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垄断堵点,依法查处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典型行为,特别是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的行为,有力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打通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堵点。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依法采用提醒敦促、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梯次监管工具,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统筹执法力度和温度,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大行业协会典型垄断案件曝光力度,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实现"办理一个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
- (四)推动监管协同联动贯通。各地市场监管、社会工作和民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准入监管、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向深层次制度对接转变。加强信用惩戒,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引导行业协会加强与市场监管、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指南》出台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指南》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增强做好《指南》贯彻实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将《指南》宣贯实施工作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和重要议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切实提升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确保取得实效。
- (三)构建长效机制,实现源头治理。要积极构建行业协会常态化、长效化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强横向联动、上下贯通,推动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治理行业协会垄断问题。
-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信息报送。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手段,通过生动活泼、形象直观、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普及反垄断法相关知识,加强全过程宣传和舆论引导,探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研究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能力。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可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专题信息适时报送,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 2024年5月30日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0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 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 垄断合规建设,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法人。行业协会主要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组成,也可能包括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具有其他业务联系的经营者。

第三条 总体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四条 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一般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是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业协会不得违 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前款所称从事,包括垄断协 议的达成和实施。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本行业的经营者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其自主定价权,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业协会不得对本行业的经营者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止销售等关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等。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市场份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供应商、种类、数量、时间等。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或者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等。

- (五)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 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或者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 交易等。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对于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行业协会 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 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八条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
- (二)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 (三)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
 - (四)其他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九条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 (一)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 (二) 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奖优评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 (三) 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 (四)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
 - (五)其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十条 高风险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避免从事下列可能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的行为:

- (一)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
- (二)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 格计算公式,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 (三)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前款所称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 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 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垄断协议豁免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不 予禁止。行业协会可以就垄断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为本行业的经营者 提供指导,并支持本行业的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豁免申请。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第十三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滥用行政 权力实施限定交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妨碍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 遇、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除或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限制或强制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强 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业协会不得基于行政机关的要求、委托,或者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发布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协助行政机关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 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平 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六条 自律合规倡导

行业协会应当借助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职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身反垄断合规建设,采取行业

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尽早识别、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

第十七条 内部合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从事或者被会员控制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 (二)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 (三)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 (四)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 (五)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行业特征、市场情况等识别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制修订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时,对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发布。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为协会工作人员、会员等举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提供便利,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因举报行为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沟通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材料,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指导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制止会员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 (一) 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 (二)对会员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示会员不得以行业协会为平台或者媒介从事垄断行为;
- (三)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采取告诫、通报、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进行教育惩戒;
- (四)其他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的措施。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或者指导会员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从事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提醒会员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一条 配合调查

行业协会发现自身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或者已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或者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后续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配合约谈

行业协会及其会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予以整改,提出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上述部门共同实施约谈。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业协会从事或者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行业协会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经营者发挥的作用、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况等因素。行业协会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业协会具有胁迫会员达成垄断协议、阻止会员退出垄断协议、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信用惩戒

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加强部门协调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和市场准入、 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协同规 制合力。

第二十六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聚焦解决平台经济领域的不正当竞争《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 5 月 11 日对外发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起施行。规定以促进平台经济发展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平台经济领域的不正当 竞争问题,护航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在坚持鼓励创新方面,规定保护企业创新成果,着力促进互联网行业发挥最大创新潜能。

在着力规范竞争方面,规定顺应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趋势、新要求,完善各类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及规制要求;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 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列举了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设置兜底条款,为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行为提供监管依据。

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规定回应社会关切,对当前我国线上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影响用户选择等焦点问题进行规制,为解决线上消费新场景新业态萌发的新问题提供政策支撑。

在强化平台责任方面,规定督促平台对平台内竞争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同时对滥用数据算法获取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规制。

此外,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辐射面广、跨平台、跨地域等特点,规定对监督检查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创设专家观察员制度,为解决重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支持,并且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责任,强化监管效果。

市场监管总局对《规定》的解读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部署。公平竞争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要素和强大动力。反不正当竞争在维护公平竞争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关系市场经济的基础水平和质量。一方面,随着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信息技术创新迭代,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互联网技术花样翻新,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更强,妨碍经济运行效率提升,制约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竞争,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对此,亟待强化公平竞争治理,不断完善高效完备、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另一方面,全球竞争格局加速

调整,新一代经贸规则正在形成,制度竞争成为国际竞争重要内容。其他国家和地区对数字经济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安排,反不正当竞争已经成为国际经贸规则重要关注点。对此,亟待加强前瞻性动态研究,促进我国竞争政策与国际规则接轨,改善贸易投资环境,持续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

市场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规定》。《规定》旨在通过健全和明确网络竞争行为"红绿灯"规则,为各类经营主体明晰指引、划清底线,保障市场竞争机制在法治轨道上高效有序运行,引导数字技术更好赋能,引领我国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起草制定《规定》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一是坚持鼓励创新。保护企业创新成果,着力促进互联网行业发挥最大创新潜能。二是坚持规范竞争。保障不同规模经营主体之间的公平交易,促进各类企业协同发展,防止竞争失序,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针对亟待规范的矛盾焦点,着力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及规制要求。四是坚持开放视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制度供给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着力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

三、《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规定》共五章、43条,分为总则、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确总体要求。《规定》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 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为基本目标,创新监管模式,明确协同监 管工作机制,统筹各方力量,着力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 (二)全面梳理列举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网络竞争行为复杂多变的特点,《规定》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分类提炼梳理,明确认定标准。一是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

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对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热点问题进行规制,着力消除监管盲区。二是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细化,列举了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的表现形式及认定因素。三是对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歧视待遇等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同时设置兜底条款,为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行为提供监管依据。

- (三)强化平台责任。平台企业掌握海量数据,连接大量主体,既是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的重点对象,也是协同监管的关键节点。《规定》突出强调了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竞争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同时对滥用数据算法获取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规制。
- (四)优化执法办案程序规定。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辐射面广、跨平台、跨地域等特点,对监督检查程序作出特别规定,根据重大案件的连接点确定管辖权。创设专家观察员制度,为解决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难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支持。
- (五)明确法律责任。发挥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组合拳"作用,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有效衔接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同时,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责任,强化监管效果。

四、针对网络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定》提出了哪些举措?

《规定》细化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认定因素,有利于更为全面地研判所涉行为的非正当性,避免不适当地干预市场自由竞争,导致技术发展和创新受阻。《规定》列举了反向刷单、恶意拦截或者屏蔽、非法数据获取、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了法律适用条款。

五、总局对《规定》的下一步落实有何打算?

《规定》是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有序竞争、创新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社会各界、各类经营主体迅速理解和掌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引导各类主体增强依法合

规经营意识,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及时调整经营行为。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工作的指导,及时制定执法指南,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做到公正监管、正确执行、服务发展。

【行业资讯】

多地拍协开展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宣贯活动

自5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各地拍卖行业协会联合地方商务、市场、文物等部门以集中学习、线上交流等方式积极开展《指导意见》的宣贯活动,现将部分地区活动信息汇总如下:

中国嘉德副总裁 刘莹。守正创新 促进网络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一、明确网拍定位, 奠定合规基础

随着我国网络拍卖市场快速发展,诸多网络平台或平台商家以"价高者得"的方式销售包括文物在内的特定物品,但并不了解拍卖,以及文物交易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加网络交易方式产生在后,既有文物拍卖法律规定颁布在前,网络拍卖指导规范、操作守则尚不完善,行业亟需出台相关政策指引,以期明确网络拍卖定位以及市场准入规则。

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明确"网络拍卖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即任何以"竞价"形式进行的网络拍卖活动都应遵守现行拍卖法律法规,向市场交易主体明确了网络拍卖的内涵及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要求,对网络拍卖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履职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强调多方协作,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的网络文物拍卖市场,离不开各方主体的协同共治。《指导意见》内容涵盖管理方、平台方、拍卖方三方权责,要求网络文物拍卖相关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净化网络市场,促进市场发展。

建立主管部门协同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委针对网络拍卖领域联合发文,这在中国拍卖史上也是第一次,可见管理部门对促进网络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非常重视。在统一线上线下拍卖管理制度后,相关部门对维护网络文物拍卖市场秩序,维护藏家权益有了更直接的政策依据。《指导意见》还特别提出要"推动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之间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前述工作机制顺应了互联网经济特点,将对维护网络市场公平竞争、快速处置违法行为、保护藏家合法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明确平台方主体责任。《指导意见》明确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要求网络拍卖平台依法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身份、资质的核验、登记义务,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特别是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平台经营者要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

平台的主动发现、及时处理,有利于净化网络环境,避免违法行为影响的扩大化。在《指导意见》出台前,企业面对 "傍名牌"、"搭便车"的李鬼商家只能被动应对,逐一投诉打假,维权成本高且效果杯水车薪,治标不治本。《指导意见》解决了合法拍卖企业的痛点。今后,网络平台有义务主动审查经营者资质,期待违法现象能够得到有效遏制。

引导拍卖方合规经营。拍卖方作为网络文物拍卖市场最主要的参与方,理应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发挥合规示范作用。对于尚未申请合规资质的主体,应尽快整改;对于合法存续的拍卖企业,应在深入领会《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网络交易模式创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努力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发展,并以更高自觉、更强自律进行自我约束,树牢底线意识,依法合规经营。

三、鼓励行业创新,促进市场发展

《指导意见》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提出了鼓励网络拍卖创新发展,体现出管理部门的 政策创新意识,以及运用技术创新带动行业发展的美好展望。

在配套监管模式上,《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网络拍卖具有周期短、时效快的特点,与之配套的监管模式也需切合互联网交易的特点。《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探索优化网络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程序",期待未来能有进一步的细化落实,或可挑选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试点探索,以期形成"活而不乱"的市场效果。

在制度探索上,《指导意见》有意加强网络拍卖制度供给。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对网络拍卖的具体规定,2016年出台的《网络拍卖规程》虽然弥补了部分不足,但随着网拍新业态的出现,现有规定亦显滞后。制定针对文物艺术品网络拍卖的可操作性细则,进一步规范文物艺术品网络交易市场,保障拍卖参与各方的权益,是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指导意见》积极考虑网络拍卖行业快速发展的特点,鼓励制定文物等细分领域网络拍卖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将会以更加灵活的方式为网络拍卖的制度建设提供有益补充。

在技术应用上,按照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要求,《指导意见》以"网络"这一新型营销媒介为基础,延展提出多项促进文物艺术品网络拍卖市场发展的,具有创新性的政策意见。例如,推动"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标的尽职调查、审定评级、标的询价、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拍卖相关服务",推动网络业态融合发展等。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未来的网络文物拍卖,将更真实地为竞买人展现作品状态,打破网络拍卖的距离感,为竞买人带来更便捷、高效,且交易安全的拍卖体验;对于拍卖企业而言,通过网络拍卖实践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丰富服务场景、拓宽服务内容、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有利于企业增强行业竞争力。

《指导意见》在加强规范市场准入、强化健康有序发展底层逻辑的同时,体现了主管部门的发展眼光与前瞻意识,以更加开放的心态面对新生事物,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未来,期待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具体的鼓励、支持、引导措施,探索出更多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特

点,符合文物拍卖市场需求的新举措,进一步激发改革创新活力,促进网络文物拍卖市场的 高质量发展。

吉拍协。规范网络拍卖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吉林省拍卖行业协会在延吉市举办了 2024 年延吉宣贯会,延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 处处长孙明连、来自省内各地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延边地区骨干拍卖企业代表参加宣 贯活动。

内蒙拾协。与内蒙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座谈交流

在《指导意见》颁布之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拍卖业务的领导杨瑞刚处长, 乌云娜三级调研员, 魏文杰副处长莅临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就网络拍卖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协会会长赵军、秘书长娜晴、副会长牛天兴、芦真参会。

湖北抢协。召开《指导意见》宣贯会

湖北拍协召开《指导意见》宣贯会暨 2024 年全省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和拍卖咨询宣传周启动仪式。全省 103 家拍卖企业参会,会议由石品才会长主持。

会议由省拍协吴晶秘书长宣读了《指导意见》,并结合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李春景处长和中 拍协欧阳副秘书长等专家学者的政策解读,逐段逐条进行了文字上的说明。

上拍协。宣贯网络拍卖指导意见。推动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中拍协举行《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上海市多家拍卖企业派代表参会。宣贯会上,一 名网络拍卖骨干企业负责人说:"出席《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对《指导意见》的重要性 和必要性有了新的认识。"

广拍协。举办《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

广东拍协党支部书记雷敏,会长郑晓星,副会长张晓玲、温国健、于思迅、谢建华,监事长陈继军,秘书长蔡健华在协会秘书处出席《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深圳、东莞、珠海、江门、湛江、茂名等市分会场及百余家企业代表在线上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长蔡健华主持。

【市拍协动态】

市拍协特资委与网络拍卖专委会成立大会圆满落幕



盛大启航

2024年6月18日14:00,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特资委)与网络 拍卖专业委员会(网络拍卖专委)成立大会在重庆宇进渝证通平台会议室盛大召开。17家 特资委委员单位和19家网拍专委委员单位齐聚一堂,共襄盛举。

引领创新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引领下,我们积极贯彻落实特殊资产拍卖的创新发展。蒲音会长在 会上强调,特资委的成立将推动特殊资产全链贯穿,将"存量"资产转化为经济"增量", 为经济下行期注入新动力。

网络拍卖新篇章

网络拍卖作为拍卖行业的新业务手段,已成为主流。5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

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网络拍卖的规范监管和创新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

议程审议

大会分为两个部分,首先进行了成立报告及工作规则的审议。蒲音会长代表专委会做了 筹备工作报告,并对工作规则草案进行了详细说明。经过全体委员的审议,五项议程均获一 致通过,标志着特资委和网络拍卖专委会正式成立。

领导任命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蒲音会长和郑旖秘书长分别就副主任委员提名和秘书长提名进行了说明。经过审议,四项议程均获通过,随后颁发了聘书,正式任命了专委会的秘书长及副主任单位。

行业交流

会议最后,两家优秀企业进行了交流分享。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企业情况。协会顾问单位宇进渝证通平台的赵总分享了如何为拍卖行业赋能。

总结展望

蒲音会长对大会进行了总结发言,对委员们的辛勤工作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对未来的工作提出了期望。特资委和网络拍卖专委会的成立,将推动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拍卖行业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圆满落幕

在热烈的掌声中,大会圆满结束。我们期待特资委和网络拍卖专委会为重庆市乃至全国的拍卖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关于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和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 成立筹备工作的报告

各位委员:

为推进特殊资产处置业务发展,高质量推动网络拍卖健康发展,带动全行业向市场化、专业化、细分化转型,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重拍协五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重拍协五届五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了成立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和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

重拍协秘书处牵头成立特殊资产和网络拍卖重点工作组,承担特资委和网络拍卖专委会成立筹备工作,对成立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研究。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前期准备工作情况

(一) 会员招募情况

2024年3月6日,重拍协发布《关于招募重拍协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委员、网络拍卖专委会委员的通知》([2024]2号),面向全市会员企业开放委员单位申请。

截止目前,全市共有17拍卖企业申请加入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共有19家拍卖企业申请加入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均符合加入条件。

(二) 完成《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起草工作

秘书处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准备起草《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文件,经过向协会领导班子、行业内外专家征求意见,三易其稿。

《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均包括了七章内容,其中对专业委员会与协会的关系进行了准确定位,明确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委员、行业和政府发挥桥梁、纽带、协调、服务的功能。《工作规则》对专委会的工作任务、委员权利与义务,对加入专委会及退出机制都做出了规定。在组织机构部分,对专委会的组成架构、议事机制及相关领导产生也做出了规定。

二、 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由重拍协会长蒲音、协会十位副会长,秘书长郑旖组成筹备领导小组,工作组联络人郑 旖。

2024年5月10日下午,召开了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会议上讨论并同意提交《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稿)》和《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稿)》;讨论并同意聘请蒲音同志担任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聘请郑旖同志担任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资委")是根据《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设立,是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重拍协")下设的分支机构,在重拍协章程范围内开展特殊资产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本工作规则所称特殊资产是指:由于特殊原因而持有或需要处置变现的,过度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导致其价值被明显低估、可能有巨大升值潜力的资产。涉及的业务包括企业破产宣告后,依法可供债权人清偿分配的破产企业的财产;不良债权;贷款抵押物等收益权或实物资产。

第二条 特资委的职能是: 研究贯彻落实特殊资产处置相关政策法规, 为有关部门提供 决策参考; 制定协会特殊资产处置服务相关规范和标准, 指导会员企业专业化成长; 搭建特 殊资产市场生态圈, 促进我市拍卖行业特殊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特资委承担以下专业任务:

(一) 研究特殊资产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 (二) 听取委员单位的诉求, 为委员单位提供支持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 (三)制定重庆拍卖行业特殊资产业务发展规划,提出指导全行业发展的举措;开展特殊资产相关理论和行业热点问题的研究,组织制定特殊资产业务服务与操作规范的相关标准;
 - (四) 搭建跨行业、跨领域资源对接平台, 促进市场创新发展;
 - (五) 组织推动特殊资产专业人才培养和企业服务认证, 开展多层次的交流与学习;
 - (六) 联同有关行业协会对我市开展特殊资产拍卖业务的企业操作进行指导及监督:
 - (七) 对协会指导建立的各类各级特殊资产拍卖机构进行遴选、评价等动态管理;
- (八) 对外宣传协会会员企业所开展的处置特殊资产的业绩及个案,树立特资委市场影响力,不定期发表特资委工作情况报告;
 - (九) 开展与本行业有关的专业性、理论性研究。
 - (十) 承接重拍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特资委委员

- (一)凡是拍卖协会会员企业,有从事特殊资产拍卖经营业务,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向特资委申请并获批准的,可成为特资委委员单位。
- (二)凡是与特殊资产拍卖经营业务相关的各行业单位或个人,无违法违规记录,向特资委申请并获批准的,可成为特资委委员单位或委员。

单位委员以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作为特资委代表。如有变更,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业务主管负责人接替,并及时通知特资委备案。

第五条 特资委委员全体会议是最高决策机构,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特资委工作规则:
- (二)选举和罢免副主任委员;
- (三) 研究解决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
- (四) 审议其他重要事官。

第六条 委员全体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表决,其决定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条 委员全体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书面提交重拍协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供上级机关在制定政策法规或决策时参考。

第八条 委员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此外可根据需要召开组织沙龙活动会议,年会或沙龙活动均由主任(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特资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9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名,理事会通过,协会聘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提名,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任期内因故无法或不宜履行职责的,主任委员经协会理事会通过,由协会解聘;副主任委员经委员全体会议通过解聘。

主任委员的任期与协会理事会相同, 可以连任两届。

第十条 主任委员办公会

主任委员办公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参加,决定执行委员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有关工作,领导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主任委员办公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主任委员可视工作需要随时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特资委秘书处

特资委秘书处设在重拍协秘书处,负责特资委日常工作。特资委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协会聘任。

根据需要,委员单位有义务派人协助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邀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有专业建树的人士担任特资委顾问, 为特资委的发展战略、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咨询。

特资委顾问由主任委员提名, 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协会聘任。

第四章 入会及退会

第十三条 入会条件

- (一) 单位委员的入会条件
- 1. 合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 2.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会员;
- 3. 从事特殊资产(拍卖)处置业务两年以上(含);
- 4. 承认本《工作规则》。
- (二) 个人委员的入会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受过刑事处罚;
- 2. 在特殊资产(拍卖)处置方面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专业建树;
- 3. 承认本《工作规章》。

第十四条 入会程序

- (一) 向特资委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
- (二) 经特资委秘书处审核, 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 (三) 向委员全体会议通报;
- (四) 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五条 退会

- (一) 特资委委员可自愿退会, 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并交还委员证书和牌匾。
-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强制退会:
- 1. 丧失入会条件之一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行业自律公约的;
- 3. 未履行委员义务的;
- 4. 其他应强制退会的情形。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特资委举办的各类活动;
-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监督权;
- (三) 有向特资委反映情况, 寻求专业技术和法律支持的权利;
- (四) 优先获得特资委各类信息资料及资源渠道;
- (五) 有对特资委工作的监督和建议权;
- (六) 有退会的自由。

第十七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特资委工作规则等相关工作制度并执行特资委的决议:
- (二) 积极参加特资委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特资委交付的工作;
- (三) 向特资委提供经营统计数据:
- (四) 委员之间相互学习, 共求发展, 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 (一) 共益费:
- (二) 相关单位及个人捐赠;
- (三) 开展论坛、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等取得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经费支出

- (一) 特资委各类会议活动支出:
- (二) 特资委日常工作支出;
- (三) 其他研究项目支出。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

- (一) 经费纳入重拍协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
- (二) 经费使用情况需形成年度决算报告:
- (三) 对外协议事宜统一由重拍协公章签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重拍协特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确需修改时,由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

(17家)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集成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泰鼎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天源拍卖重庆分公司 重庆智玺稳数字技术公司 重庆乾德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公司 重庆中泰富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珠峰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合盛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渝兴拍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助拍信息技术公司 重庆拍多多拍卖有限公司 千金拍(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特资委主任委员: 蒲音 秘书长: 重庆中渝兴拍科技有限公司桂吉艺副主任委员单位: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集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智玺稳数字科技公司 重庆珠峰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渝兴拍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千金拍(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第一条 重庆市拍卖业协会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网络拍卖专委会") 是根据《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设立,是重庆市拍卖业协会(以下简称"重拍协")下 设的分支机构,在重拍协章程范围内开展网络拍卖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本工作规则所称网络拍卖是指:拍卖企业通过互联网,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的拍卖活动和司法机关委托的拍卖辅助服务工作。

第二条 网络拍卖专委会的职能是: 研究贯彻落实网络拍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制定行业网络拍卖服务相关规范和标准, 指导会员企业专业化成长; 搭建网络拍卖专业市场生态圈, 促进我市拍卖行业网络拍卖业务高质量发展; 配合人民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服务工作, 依法、合规、高效提高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水平; 不定期开展网络拍卖相关技术操作、规范程序、服务规程、法律法规、案例分享等培训、交流活动; 制定网络拍卖行业自律公约, 并监督实施、良性运行。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网络拍卖专委会承担以下专业任务:

- (一) 研究网络拍卖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 (二) 听取委员单位的诉求, 为委员单位提供支持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 (三) 制定重庆拍卖行业网络拍卖发展规划,提出指导全行业发展的举措;

开展网络拍卖相关理论和行业热点问题的研究,组织制定网络拍卖服务与操作规范的相 关标准:

- (五) 搭建跨行业、跨领域资源对接平台, 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创新发展;
- (六) 组织推动网络拍卖专业人才培养, 开展多层次的交流学习与培训;
- (七)联同相关行业协会和行政、司法机关对我市开展网络拍卖业务的企业操作进行指导及监督;
 - (八) 对协会指导建立的各类各级网络拍卖机构进行遴选、评价等动态管理;

- (九)对外宣传协会会员企业所开展的网络拍卖的业绩及个案,树立网络拍卖专委会市场 影响力,不定期发表网络拍卖工作情况报告;
 - (十) 配合人民法院等机构高质量高效率开展司法网络拍卖辅助工作。
- (十一)按照辅拍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开展:查验标的的时限、方式、影像拍摄编辑、公告、须知等文案资料制作、发布,引领竞买人看样,标的过户移交及标的权属、欠费和瑕疵调查等培训交流活动。
 - (十二) 开展与本行业有关的专业性、理论性研究。
 - (十三) 承接重拍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网络拍卖专委会委员

凡是拍卖协会会员企业,有从事网络拍卖经营业务,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向网络拍卖专委会申请并获批准的,可成为网络拍卖专委会委员单位。

第五条 网络拍卖专委会委员全体会议是最高决策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网络拍卖专委会工作规则;
- (二)选举和罢免副主任委员;
- (三) 研究解决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
- (四) 审议其他重要事宜。

第六条 委员全体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表决,其决定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条 委员全体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书面提交重拍协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供上级机关在制定政策法 规或决策时参考。

第八条 委员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此外可根据需要召开组织沙龙活动会议,年会或沙龙活动均由主任(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网络拍卖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9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名,理事会通过,协会聘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提名,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任期内因故无法或不宜履行职责的,主任委员经协会理事会通过,由协会解聘;副主任委员经委员全体会议通过解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期与协会理事会相同, 可以连任两届。

第十条 主任委员办公会

主任委员办公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参加,决定执行委员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有关工作,领导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主任委员办公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可视工作需要随时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网络拍卖专委会秘书处

网络拍卖专委会秘书处设在重拍协秘书处,负责网络拍卖专委会日常工作。网络拍卖专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协会聘任。

根据需要,委员单位有义务派人协助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邀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有专业建树的人士担任网络拍卖专委会顾问,为网络拍卖专委会的发展战略、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咨询。

网络拍卖专委会顾问由主任委员提名, 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协会聘任。

第四章 入会及退会

第十三条 入会条件

- (一) 合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 (二)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会员;
- (三) 入围法院的司法辅机构;
- (四) 承认本《工作规则》。

第十四条 入会程序

- (一) 向网络拍卖专委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
- (二) 经网络拍卖专委会秘书处审核, 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 (三) 向委员全体会议通报;
- (四) 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五条 退会

(一) 网络拍卖专委会委员可自愿退会,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还委员证书和牌 偏。

-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强制退会:
- 1. 丧失入会条件之一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行业自律公约的;
- 3. 未履行委员义务的;
- 4. 其他应强制退会的情形。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网络拍卖专委会举办的各类活动;
-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监督权:
- (三) 有向网络拍卖专委会反映情况,寻求专业技术和法律支持的权利;
- (四) 优先获得网络拍卖专委会各类信息资料及资源渠道;
- (五) 有对网络拍卖专委会工作的监督和建议权;
- (六) 有退会的自由。

第十七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网络拍卖专委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工作制度并执行网络拍卖专委会的决议;
- (二) 积极参加网络拍卖专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专委会交付的工作;
- (三) 向网络拍卖专委会提供经营统计数据;

(四) 委员之间相互学习, 共求发展, 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 (一) 共益费:
- (二) 相关单位及个人捐赠;
- (三) 开展论坛、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等取得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经费支出

- (一) 网络拍卖专委会各类会议活动支出;
- (二) 网络拍卖专委会日常工作支出;
- (三) 其他研究项目支出。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

- (一) 经费纳入重拍协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
- (二) 经费使用情况需形成年度决算报告:
- (三) 对外协议事宜统一由重拍协公章签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重拍协网络拍卖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确需修改时,由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

(19家)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重庆集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泰鼎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天源拍卖重庆分公司 重庆智玺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乾德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公司 重庆中泰富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珠峰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合盛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渝兴拍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助拍信息技术公司 重庆拍多多网络科技公司 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众兴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法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拍专委会主任委员: 郑旖 秘书长: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公司 张艺 副主任委员单位:

重庆众兴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法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集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合盛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拍协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

6月28日下午,市拍协党支部在拍协会议室举办了全体党员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市拍 协党支部书记、会长蒲音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学习,除2名党员因特殊情况请假外,实际 参加学习的党员4名。



首先支部书记蒲音同志带领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重点条款进行了学习,并结合一些案例做了解析和说明,让党员对《条例》进一步加深了理解,通过学习让党员们更加准确地把握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政治定力。

随后,书记还带领大家学习了"求实"杂志第11期刊载的王均伟"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的文章。详细讲解了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纪律要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纪律建设要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纪律建设应建筑在自觉性上、纪律建设上不存在松绑的问题等五个方面的内容,重温了历史上党的铁的纪律是维护和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政策的保障。让党员加深了对制度的主题、性质、内容、机制、范围五个方面以及五个层次的理解和认识,强调有理想,守纪律这两件事全体党员务必牢记在心。

学习教育后期,与会党员积极发言,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条例,更加清晰地认识到了作为一名党员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和纪律要求。大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分享了自己在学习过程中的心得体会。

最后,支部书记蒲音要求支部党员在本次集中学习的基础上,不能有松懈,要继续按照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下发的《商务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原文,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本刊采稿编辑: 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 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 400015

联系电话: 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 郑猗 李滢

协会网址: 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